

# 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座談會

張家華

長期以來，資金籌措能力薄弱及其管道欠缺，誠為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所面臨之最大問題，其原因不外乎中小企業規模較小，以及內部資訊不透明等因素。每當經濟環境遽變時，更由於融通資金不足，頓時陷入經營危機。然而，根據相關統計數據顯示，中小企業一直扮演著創造台灣經濟奇蹟之重要角色，政府部門對於中小企業所面臨之經營難題，持續性提供協助，特別在取得資金方面，業已發展完備的融資輔導體系，期使中小企業融資問題消弭於無形，但是，目前許多中小企業資金不易取得之事實仍然存在。另一方面，中小企業在銀行授信戶中占有有一定之比例，為協助銀行保障其中小企業貸款債權，中小企業融資取得問題本質之釐清，亦俾利會員機構降低逾放風險，提高放款品質。因此，本中心為增進會員機構與中小企業雙向資訊交流，已於本月 8 日舉辦「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座談會」，邀請政府、中小企業，與金融業代表參加座談，以下為該座談會摘要，特與會員機構分享：

## 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座談會會議摘要紀錄

(以下按發言順序排列)

### 陳總經理 林森致詞：

林副處長、張總經理、楊總經理、曾副總經理、王秘書長、蕭科長，本人首先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座談會，針對本次主題，分享個人寶貴經驗暨專業性看法，深信此次討論內容將必精采可期，亦可供主管當局未來在釐訂相關政策時做為參考。長久以來，資金籌措能力薄弱及管道欠缺，誠為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所面臨之最大問題，無論從間接金融或直接金融管道來看，其籌資能力較大型企業相形遜色。根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86、87、88 年度資料顯示，平均而言<sup>1</sup>，銀行對於大型企業放款佔大企業資本額約在 15.55%，然而，以同一標準計算銀行對於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僅為 8.38%；若再將其放款分為有擔保授信與無擔保授信，就前者言，大型企業有擔保授信比例約佔 8.54%，中小企業則為 5.5%，差異較小，惟無擔保授信部分，其差異就較為顯著，大企業為 7.01%，中小企業為 2.88%；另方面，在直接金融部份，大企業現金增資佔其資本額之比例為 9.17%，但中小企業僅為 3.69%，由上開資料顯示，中小企業不管在直接金融或間接金融方面所能取得之資金，均較大企業困難。事實上，政府長久以來，對於協助中小企業融

---

<sup>1</sup> 按期資本額區分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後，再分別擷取當年度之授信資料彙整而成。

資一直不遺餘力，特別是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成效尤為卓越。本中心資料顯示<sup>2</sup>，中小企業透過信保基金取的之貸款，佔中小企業總貸款比例將近三成，有擔保貸款部分甚至高達四成至六成，因此，信保基金對於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之貢獻有目共睹，實為不爭之事實。然而實際上，中小企業目前融資仍有許多困難之處，與會貴賓，分別來自政府、金融與業界，希冀各位先進不吝就制度或法規方面，提供寶貴意見，本人在此由衷誌謝，並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

### 王秘書長 振保致詞：

本人擬提兩點意見，請大家參考：

#### 一、探討主題

1. 本次研討主題在以往各相關單位已舉辦多次座談會、研討會，參加者所提建議甚多，主辦單位可多加參考。
2. 對中小企業業者而言，該講的心聲都講了，到融資仍是個關鍵問題，有待政府及有關單位更逐一改進。就如，前不久，信保基金舉辦的 4500 億元傳統產業融資貸款說明會，一天之內竟有 500 多家廠商熱烈出席，但據稱仍有 3000 億元左右資金，卻仍等待廠商申請。

#### 二、兩點建議

##### 1. 關注"自生自滅型中小企業"

由於銀行放款與相關法規限制，許多中小企業是屬於沒有銀行融資資格者，這種族群可稱為"自生自滅型"。以傳統貸款觀念來衡量，這族群是被摒棄體系外，政府或銀行的政策，應以"另類"的思考以對。

##### 2. 建立"One stop for all"發展方向之觀念

中小企業若欲向銀行機構貸款，應會認為每一家銀行的功能都一樣，也唯有銀行才清楚各項專案貸款的條件與內容，銀行間在知己知彼的情況下，可替前來諮詢或要求貸款者，提供全套服務，業者選擇的是各銀行的服務品質與效率而已。

---

<sup>2</sup> 其實際數據仍應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公佈之數據為準，此處數據僅供參考。

-

林副處長 隆誼致詞：

首先在此提出八十九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數據供各位參考，該報告曾針對中小企業銷售總值與取得金融機構貸款間關係，進行分析研究。其結果顯示，八十七年與八十八年中小企業銷售總值佔企業總銷售總值比例，由 30.36% 下降至 28.95%，同時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佔銀行總授信比例，亦呈現 29.14% 至 27.28% 下降現象，且二者下降幅度相當。

針對本次主題，吾人擬從間接金融與直接金融二方面說明。在間接金融管道方面，本人與王秘書長的看法頗有同感，事實上，在金融自由化下，金融市場環境較以往更為競爭，無論在貸款利率、額度，或其他條件訂定上，銀行不再具有以往優勢，為開闢客源並爭取績效，除非申請者具高風險特質，銀行莫不給予優惠條件，維持市場佔有率。惟部份規模較小之中小企業，如一般商號，其融資方式多以民間標會或期票為之，從未與銀行往來；為鼓勵此類業者使用銀行融資工具，經濟部在八十八年三月會同信保基金、銀行等大力推動總額度 300 萬以下中小企業小額週轉金貸款，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接受 11,198 件申請，每月平均件數約為 800 至 900 件，平均訂約金額 8 至 10 億<sup>3</sup>。至於貸款者屬性，因該貸款之歸戶總餘額不得高於 300 萬元，故大多為從未與銀行往來者。此種貸款，對急需小額資金的業者而言，因資格寬鬆，手續簡便很多，可滿足其需求。此種貸款開辦，旨在漸進改變廠商融資習慣，多加利用正規融資工具為目的。該貸款應尚有相當發展空間，故本處刻正持續對於中小企業廠商進行宣導推廣。

在直接金融部分，本人提供二點意見：第一，因上市或上櫃所需標準皆超過中小企業認定規模，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輔導重點，在於輔導即將上市上櫃的中小企業，加強協助其健全發展，使能順利上市或上櫃。第二，大部分中小企業皆仰賴間接金融融資工具，很少使用票券做為籌資工具<sup>4</sup>，如透過發行商業本票籌措資金。此點未來可加強推廣，使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多樣化，提高融資便利性。

另外，按知識經濟乃未來經濟本質之方針，對於中小企業研發計劃如何融

---

<sup>3</sup> 此項數據由信保基金張總經理提供，在此申謝。

<sup>4</sup> 按張總經理指出，商業本票發行之要件，在於資金緊俏或者是企業財務狀況透明，且還款財源即時或十分明確時，因此，大部份中小企業未符合此項條件，故很少有商業本票之發行，且信保基金對於中小企業票券融資尚未提供保證。

資，目前銀行做法為何<sup>5</sup>，一併向在座金融先進請益。

-  
張總經理 鈞致詞：

吾人對於中小企業融資問題之探討，可就整體與個體二方面做觀察<sup>6</sup>。首先就整體面而言，可從以下二個指標來看：其一是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佔企業總融資之比率，其二是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金額與中小企業營業額之比率。

就前者言，根據財政部編印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以及經濟部編印之「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融資占企業總融資之比率，從 76 年之 35.17% 降至 89 年 26.16 %，呈現下降趨勢。但對於中小企業融資之實質金額則已由 76 年之 7,509 億元，增至 89 年底之 3 兆 4,783 億元。融資成長近四倍。此一現象顯示：(一)十餘年來在振興經濟方案擴大二億元以上投資之策略下，大企業之成長與融資速度快過中小企業。(二)傳統企業，中小企業外移，使小企業營業額占全體企業營業額比例亦下降，自 76 年之 38.99% 下降至 88 年之 28.95%，因此中小企業融資占企業總融資比率，亦自 76 年之 35.10% 降至 89 年之 26.16%；中小企業營業額占全體企業營業額之比率，與中小企業融資占企業總融資比率相較，在 76 年度相距約在 4%，至 88 年則相距約 1.5%。

就後者言，銀行對於中小企業融資金額與中小企業營業額之比率，從 76 年之 25.38% 增加至 88 年 49.88%，亦即中小企業每 100 元的營業額，在 76 年可向銀行融資 25 元，到 88 年已可融資 50 元<sup>7</sup>，顯示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金額與中小企業營業額之比率在十餘年內已增加一倍。

另外，有關中小企業融資之逾期率，可概分為中小企業專業銀行逾期率與信保基金逾期率。就前者言，各中小企業專業銀行逾期率，近年來已有攀升現象，雖逾放比率資料中並未區分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但整體而言，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占全行融資業務之 60% 以上，由其逾期率應可佐證中小企業融資逾放情形有攀升現象。就後者言，信保基金 27 年來，歷年新發生逾期比率平均為 4.44%，但近年來有增加趨勢，如 89 年為 4.92%。

就前述二項指標顯示，整體來說，中小企業融資雖仍可研究做進一步地推

---

<sup>5</sup> 據曾副總經理指出，目前銀行做法，仍視做週轉金放款處理。

<sup>6</sup> 感謝張總經理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sup>7</sup> 此乃平均而言，規模大的企業可能取得較此還高的融資，但規模較小的企業仍有可能借貸困難。

展，但在中小企業營業額占整體企業營業額之比率不增加之情形下，其推展空間實已不多。因此，如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創造商機及提增競爭力，擴大營業額實為當務之急。

雖然前述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整體觀察，不難發現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之融資顯已相當充分，但目前中小企業仍有告貸無門之現象，就個體方面觀察，分析其最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中小企業之融資資訊不足，資訊不對稱。雖然目前網際網路普及，相關資訊可隨時取得，但對於規模較小之中小企業而言，如資本額 10 萬元以下之企業，甚至於 100 萬以下者，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仍有其困難，且大多中小企業不知如何向銀行融資，部分銀行促銷對象放在大企業，較少對中小企業推廣；第二，中小企業本身之體質問題。雖然聯輔中心多年來致力於輔導中小企業提昇其自身體質，但輔導對象多屬中型廠商，對於小規模廠商，由於其興趣缺缺，故成效不彰；第三，中小企業範圍廣泛。若不適當區隔，將中小企業區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小企業，則不易區分哪一群中小業已受到照顧，哪一族群顯然照顧不足，甚至許多大企業還以為自己是中小企業，抱怨中小企業融資不足；第四，中小企業具有高度成長性與變動性。新增加中小企業情形普遍，即使現在把中小企業融資問題完全解決，明天有更多新設立之中小企業仍會面臨融資問題；第五，擔保品不足問題，以及對信保基金認知不足。以為有擔保品，有信保基金保證即可融資。忽視(1)基本信用維持(2)用途(3)還款來源才是融資的關鍵因素，如對前三項均視為正面，則擔保品不足問題應可由信保基金補充。

再者，就制度面而言，針對中小企業融資問題，自 74 年起政府已建立一個正常管道與紓困管道的融資輔導體系，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調下，包含銀行，信保基金、聯輔中心及中小企業投資公司，從融資、保證、輔導，及投資四個角度，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在銀行方面，其行銷重心應置於協助尚未取得銀行融資，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在信保基金方面，已透過各簽約銀行之 2500 餘家分行，授權分行協助其客戶解決擔保品不足之問題。在中小企業投資公司方面，對於成長快速、負債比率過高、資本不足者由投資公司參與投資協助其解決資本不足之問題；而聯輔中心、馬上辦中心、中小企業處三個北中南服務中心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在中小企業融資有困難時，應提供協助個案解決。上述輔導體系內四個單位之分工合作應為解決這些個案問題最有效方法，亦為我國

特有的完整融資輔導體系。

最後，針對外界對中小企業融資存有一些似是而非的看法，在推展中小企業融資時應建立共識，加強宣導，併述本人拙見，供大家參考：

第一 中小企業抱怨利率太高。在利率自由化下，銀行沒有合理的存放款利差就缺乏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之誘因，且商場鐵律揭示：量多價廉折扣大。因此，中小企業放款不宜宣導利低(除政策性推動之資本性貸款外)，重點應在亦於取得貸款，對於銀行則鼓勵合理的利率加碼以增加其承貸意願，形成銀行間對中小企業融資之競爭，讓市場機制充分發揮下，形成合理的利率。

第二 中小企業抱怨報稅時因營業額少報，所以借不到錢，允實報稅是中小企業應盡之義務，中小企業自始應建立允實之財務報表是奠定成長之基礎。

第三 中小企業抱怨向銀行借不到錢即怪罪政府。金融業務自由化後許多公營銀行轉為民營，應透過市場機制來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銀行不是政府。

第四 中小企業抱怨有信保基金仍無法取得銀行貸款。「信保基金僅是補充抵押品之不足」之觀念，應多加推廣，以導正一般大眾錯誤之觀念，以為只要有信保就能取得銀行貸款。所有貸款須經銀行對企業信用、用途與還款來源之審查，符合規定才可利用信用保證取得銀行融資。其正確之觀念，有賴教育訓練與媒體輔導，讓企業有正確之共識。

第五 因為規章或制度，使銀行人員普遍產生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現象。例如，銀行主管可能認為承做大型貸放案，績效顯著、升遷快，問題較小，形成大家搶做之情況。另外，由於近年來股市飆漲，許多銀行在授信考量上，忽略融資的基本原則，錯把融資當作投資，進而當股市反轉時，背負大量呆帳損失，進而影響中小企業取得資金額度。再者，有些銀行承辦人員，基於種種考量，使得性質上應歸類為 A 類貸款(如自償性貸款)，卻以 B 類貸款(一般貸款)貸放，放棄用途控管原則，此舉或恐提高銀行信用風險。另外，由於短期貸款條件較長期為寬鬆，許多企業習以短支長，亦產生逆選擇之現象。此外，一般銀行職員承做信保貸款意願較低，即使信保基金立意良善，但由於辦理一般放款不必太考慮放款責任，而送保案件必須嚴格遵守各項徵信規定，責任輕重不一，多數行員寧願承辦一般貸款。

此外，有關超貸、圖利之定義，應有公正的單位或學者討論，賦予客觀公正且一般人均認同的定義，以認定哪種行為是違法行為，否則，銀行放款人員將無

所適從，深怕觸法而緊縮業務。最後，金融機構合併風潮下，如大型合併案紛紛確立之後，金融業過多的形象是否會又回到從前，形成寡頭壟斷現象，勢將不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因此，如何打破銀行之同質性？如何做好市場區隔，對本國企業提供週延的服務？以及在合併過程中，如何解決中小企業品質問題等，當是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慎思考量之所在。

-

#### 曾副總經理 銘宗致詞：

本人認為，若本主題中所協助之中小企業為有發展潛力，且有實際資金需要，其資金用途明確之廠商，則現有輔導體系已堪稱完備。聯輔中心協助廠商健全財務體質、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保證、育成中心提供企業養成環境，乃至中小企業投資公司直接進行投資，對於有發展有需要之廠商而言，上述管道已能充分發揮協助取得資金之功能。

站在銀行立場，本人對於中小企業與銀行往來上，謹提出下列四點建議：第一，中小企業經營者宜經常與銀行有密切之互動。中小企業由於經營資訊較不透明，且其自身條件遠不如大型企業，企業主宜主動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充分說明其產業前景及確實之財務狀況，使往來銀行充分掌握企業狀況而樂於提供資金。第二，信保基金對於中小企業融資貢獻卓著，但近來實際數據顯示：景氣好的時候，承保比率提高，當景氣反轉時，承保比率下降，使企業無法取得充分資金，加速經濟惡化。依拙見，景氣不好時，應提高承保比例，當景氣變好時，應減少承保比例，以收穩定經濟之效，並切合中小企業需要。第三，金融機構合併法於 89 年底通過後，預估未來三五年內，國內金融機構將進行大規模的合併與重組，在金融市場劇烈變動之際，中小企業宜特別注意往來銀行的動靜，並適度調整往來銀行，以確保本身權益。第四，中小企業為借得更資金，往往與多家銀行往來，其實中小企業宜建立主力銀行制度，集中火力與一、兩家銀行往來，往往可取得較低利的資金，萬一有事，主力銀行也較願意予以配合協助。

-

#### 蕭科長 熙欽致詞：

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銀行融資誠為中小企業主要資金來源，銀行為追求營利之法人，對於任何貸款申請，只要在債權確保不虧本情況下，均願意承做。然而，中小企業由於擔保品不足、會計制度不健全，以及借款用途不當等因素，

造成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政府有關當局暨相關單位，應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相關問題。中小企業除向銀行取得資金外，亦可透過其他管道取得資金及藉由相關制度改善，加強銀行融資之意願。建議如下：第一，建議證期會開放未上市上櫃股票買賣，增加中小企業籌資管道。第二，有關強制公開發行募股資本額二億元之標準，建議向下修正，使中小企業能公開募股，取得需要資金。第三，建議財政部提高金融機構直接投資非金融事業投資比例，開放所有銀行得直接投資其往來授信戶。第四，建議主管機關建立一機制，將銀行債權轉換為往來公司之股權。第五，現行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多寡，乃按分行逾放比高低決定，若逾放比較高，則該分行之授信戶保證成數降低，將不利中小企業籌資，亦拖累正常客戶。另外，有關企業之負債比率在 400% 以上的授權成數降為 5 成之規定，可否暫緩實施，對於這些廠商，可先送請聯輔中心輔導，經輔導後仍無改善，則再予以降低成數。第六，建議開放保險業做為融資保證機構，以彌補信保基金保證能量之不足。第七，有關信用保證基金送保資格，現行規定對新設立廠商限制其送保，建議放寬條件，使更多廠商能申請信用保證取得銀行融資。第八，建議政府對於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提供低利貸款，降低初期創業成本。第九，中小企業週轉金貸款利率較高，希提供低利貸款予中小企業利用。第十，希望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與創投公司，對於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施以輔導，並直接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投資。第十一，對於中小企業體質長期診斷，由於成本昂貴，為健全中小企業體質，建議政府可提高補助費用。第十二，為健全中小企業會計制度，建議政府可就企業改善會計制度相關費用，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負責人、員工個人受訓可做為列舉扣除額項目。第十三，建議會計師公會舉辦會計人員認證測驗，雇用取得認證之會計人員之企業，政府得補助其薪資，或鼓勵派員參加相關單位舉辦教育訓練，提高中小企業會計人員素質。第十四，對於新成立未滿一年之企業，多加推廣青年創業貸款，以利其取得資金。第十六，有關超額貸款及行員圖利、背信罪部分，建議主管機關加以修法規範，以利銀行推廣放款。

-  
楊總經理 益成致詞：

從先前討論中，不難發現主要話題環繞大致涵蓋中小企業融資輔導體系之功能與運作，本人試從另一種角度，對於此次主題，提供一些看法。

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聯輔中心辦理之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案件中，平均而

言，有三分之一做成正面融資建議，另外三分之二由於融資條件不足，未做成正面決議。而中小企業處同時對這些廠商進行診斷滿意度調查，其結果竟約達八成廠商表示滿意。此結果似乎代表某種訊息，一如先前信保基金張總經理提到所謂資訊不對稱問題，蓋許多中小企業對於投資、理財、風險等觀念不盡瞭解，透過專家協助診斷，體認自身經營優弱勢與未來資金規劃，進而強化企業體質，提昇自身競爭力。

另外，關於先前提到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部分，相較於其他專案低利融資，小額週轉金貸款之成效明顯卓著，亦是吾人所始料未及。究其原因，實乃該貸款較其他專案融資具有相對誘因，如申貸手續簡便、銀行利差空間較大，以及信保基金提供保證八成等因素，使得中小企業與銀行有較高意願加強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尚對於廠商擔保品不足之部分，信保基金適時分攤風險，再次突顯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取得之積極角色。

在財務會計制度方面，中小企業應審慎規劃預算，避免不必要融資，若取得資金後，亦應有成本效益觀念，妥善利用資金發揮最大效益，此亦呼應合庫曾副總對於貸款需有明確用途之看法；此外，吾人經常宣導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化，編製允當表達的財務報表，俾利真實反應財務資訊。而在政策配合上，建議可逐步調降檢具會計師融資簽證報告之金額標準，可讓更多中小企業健全財務會計作業；另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正擬推動的 ASP(軟體租賃服務)計劃，或能逐漸改善目前中小企業內外帳之現象，提高企業財報之真實性，凡此種種，均有助於提高中小企業財報透明度與真實性，進而讓健全財務會計作業成為中小企業的全民運動。

從輔導中小企業角度而言，事實上，自償性交易行為一直是銀行的最愛，如內銷採用客票融資，外銷採用 L/C 貸款等。但目前很多內銷交易，並未開票，而於一定期間後，匯款至對方帳戶，以往有少數機構從事應收帳款買受業務 (Factoring)，目前國內類似僅剩中租迪和承做，此種具有實際交易行為，且資金用途明確，惟因交易特性需要資金融通，若能就此一部份加以建立機制，嘉惠該廠商及其周邊衛星廠商，則深信對於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必有相當助益。

對於曾經聯輔中心輔導、信保基金保證同時取得銀行貸款之廠商，若仍感資金不足，則應屬於結構性問題。通常政府解決此種問題，乃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其有發展潛力者直接投資，但就現行機制而言，仍有若干不足之處，是否可

強化此一功能，使中小企業獲得更具效率之資本形成輔導。

有關先前提到之青年創業貸款部分，聯輔中心去年曾配合青輔會對 40 多家取得青創貸款廠商進行企業診斷，發現接受診斷之廠商普遍反應良好。但根據青輔會資料指出，去年青創貸款之成長率竟為負數，原因頗值探討；另一方面，育成中心亦提供良好的企業養成環境，故而從政策面似可加強此一環節之功能，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俾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有關專案協助方面，擬提出一實例供做探討，曾經有一家經財政部紓困小組同意，將銀行貸款展期，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經聯輔中心提供輔導之廠商，一年下來，該廠商不但正常繳息，並於其獲利中，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償還銀行貸款，此種「養雞生蛋」之模式，值得推廣鼓勵，故建議中小企業處提撥部份特別預算支持類似輔導案件，。

最後，提倡中小企業終身學習，目前具體措施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頒之終身學習護照，即是良好範例。是否可提供租稅或擴大補助經費之誘因，鼓勵中小企業終生學習，不啻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提昇競爭能力之良方。